

共青团河北省委办公室文件

冀团办字〔2018〕27号



关于印发《共青团河北省委关于 “脱贫攻坚 乡村振兴·团青建功” ——寻找“新时代燕赵最美青年” 活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）团委，省各直属团委，高等院校团委：

现将《共青团河北省委关于“脱贫攻坚 乡村振兴·团青建功”——寻找“新时代燕赵最美青年”活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共青团河北省委办公室

2018年5月30日

共青团河北省委

关于“脱贫攻坚 乡村振兴·团青建功” ——寻找“新时代燕赵最美青年”活动方案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根据中央、省委关于打好精准脱贫硬仗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系列重要部署，以榜样的力量激励全省广大团员青年在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省、美丽河北新征程中建功立业，团省委决定在全省开展“脱贫攻坚 乡村振兴·团青建功”——寻找“新时代燕赵最美青年”活动。

一、活动时间

2018年6月—9月

二、寻找范围和对象

全省各行业、各领域的贫困青年（原则上为14至40岁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青年）。

三、推荐标准

1. 志向远大。具有自立、自信、自强的坚定信念和吃苦耐劳、坚忍不拔的毅力，并能正确面对家庭贫困和人生挫折，以强大的动力直面贫困，矢志通过学习和奋斗走出贫困、改变命运，成为青年自强励志教育的榜样。

2. **崇德向善。**能够讲规矩、知文明、懂礼仪、守法纪，孝老爱亲，向上向善，积极参加各类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，特别是外出务工青年，能够定期回家看望照顾父母、老人，每月给老人寄送生活费。

3. **事迹优秀。**在本行业、本系统、本领域成绩优异，业绩突出，群众口碑好，个人事迹真实、感人、励志，可学、可亲、可信、可敬。

4. **诚实守信。**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能严格自律自醒，自觉维护行业秩序，坚持信守契约，践行道德规范，在引领社会诚信风尚中发挥积极影响。

四、评审办法

(一) 推荐

1. **组织推荐。**各单位要严格把关、层层推报，认真核实推荐人相关情况后，填写《共青团河北省委“脱贫攻坚 乡村振兴·团青建功”——寻找“新时代燕赵最美青年”推荐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加盖公章后，以各团市委、省各属团委、高等院校团委为单位，于8月31日前将纸质版材料（一式两份）报送至团省委宣传部，电子版材料及被推荐人电子照片发送至团省委宣传部邮箱。

2. **社会推荐和个人自荐。**6月15日起，通过“河北共青团”微信公众号（唯一平台）进行报名。报名成功后，需下载填写《共青团河北省委“脱贫攻坚 乡村振兴·团青建功”——寻找

“新时代燕赵最美青年”推荐表》(见附件),并经本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团委(含县级,或高校团委)加盖公章后,将盖章件(一式两份)于8月31日前寄送至团省委宣传部。

(二) 评审

1. 社会评议。9月5日—9月19日,对报名者材料进行初筛,并通过“河北共青团”微信公众号对报名者进行公示,接受社会评议,确定340名候选人。

2. 终评会评议。9月30日前召开终评会,评委由社会公众评委、相关媒体负责人、相关部门负责人等组成,对候选人进行综合评议,评选出200名“新时代燕赵最美青年”,100名“新时代燕赵最美青年”提名奖。

五、荣誉奖励

对每名“新时代燕赵最美青年”及提名奖获得者授予荣誉证书,并给予一定数额励志金支持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. 要高度重视。各级团组织要提升认识,加强领导,认真做好推荐、自荐等工作。在寻找农村建档立卡贫困青年的同时,要面向各行业、各领域贫困青年,充分体现广泛性。

2. 要加大宣传。通过微信、微博、报刊、电视广播、宣传栏等广而告之,使更多青年参与进来,营造人人自强不息、人人助力脱贫攻坚的浓厚氛围。

3. 要严格公正。各级团组织要认真做好组织推荐工作,对

社会推荐及个人自荐人员要严格把关，杜绝弄虚作假等现象。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真正做到将自强自立、可学可敬的优秀青年推选出来。

附件：《共青团河北省委“脱贫攻坚 乡村振兴·团青建功”——寻找“新时代燕赵最美青年”推荐表》

联系人：李晋 李雪

联系方式：0311—87903800、87803981

联系地址：石家庄市裕华西路53号团省委宣传部

电子邮箱：gqtxcb@163.com

河北共青团微信公众号：



共青团河北省委办公室

2018年5月30日

附件：

共青团河北省委

“脱贫攻坚 乡村振兴·团青建功”

——寻找“新时代燕赵最美青年”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照片
出生年月 (年龄)		政治面貌		
是否为建档立卡贫困户				
单位(学校)及其所在地				
联系方式(未成年人需提供监护人姓名及联系方式)				
简要事迹	300 字左右(需简单凝练、客观真实) 另附 1200 字材料			
推荐单位意见 (盖章)			本人所在县级以上团委(或高校团委)意见 (盖章)	
备 注				

